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11月04日15:00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于2020年11月02日通过电话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林光耀先生召集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董事会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苏卧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4日